

关于依法注销超过承诺期限未投入车辆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逾期六个月未审验的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2026 年第三期)

经我分局核实，东莞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4 间企业（附件 1）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未能按照承诺期限 180 天内投入车辆；粤 SA6563 等 5 辆货运车辆（附件 2）逾期六个月未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1939 号）要求，我分局决定依法对上述 4 间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上述 5 辆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